

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(APA)



从业

业 与 合 力
三十三

师：Tiffany Ta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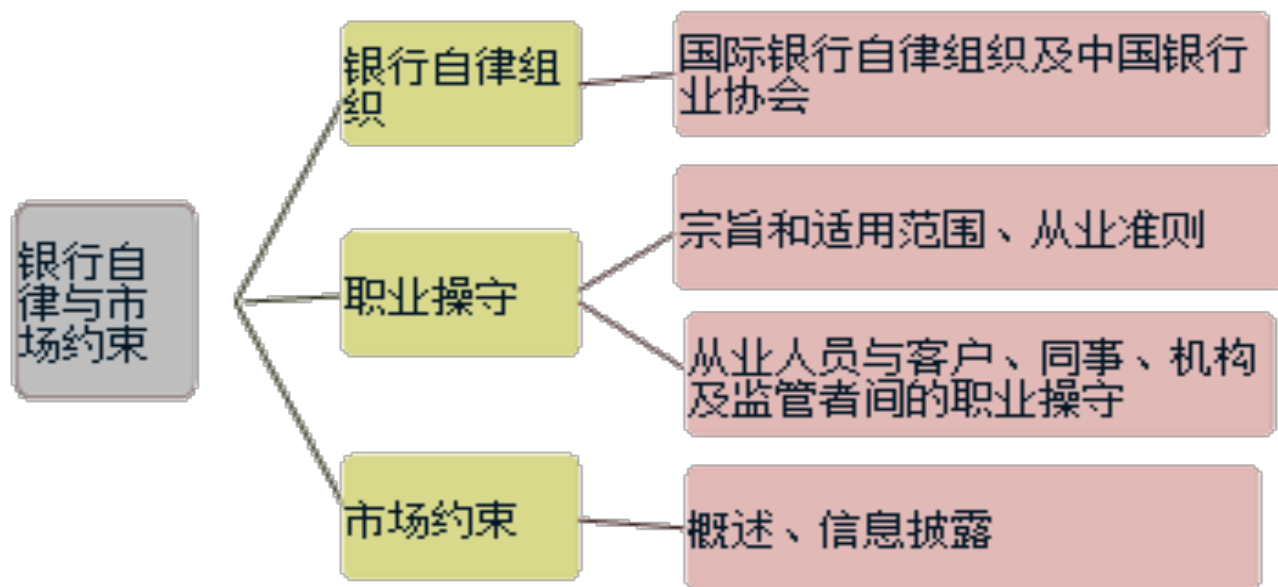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学习
 了国上和量
 业从业人员，应
 对市场
 在2013
 为8%左右

对
 业从业人员
 制以及信
 为10%左右，

况和作
 作为





二 业 守

三 从业人员与客 业 守

(十)

向客 产品 供 务 , 业从业人员应当
 定 , 对 产品及 务 及 以及
 市场 充分 , 对客 出
 原则 复, 不 为 交 布 假
 并不 向客 作出不 合 关 及 在 关
 保

定, 从业人员在向客

以下做 :

- (1) 应从 利和不利两个 向客 作出全 产品介
 - (2) 对产品 及 主 尤其 产品
 - 别 ;
 - (3) 客 合 中 免 供对
 - (4) 在客 出 之 , 应 实信 原则 , 不完
- 应为完 售任务, 对产品存在 不 , 刻



二 业 守

反之，从业人员 下 做 不妥：

(1) 因个人利 动，力 对 己业 奖 利 产
品，却 客 ；

(2) 仅介 产品 务 利之处，对不利于客 地 刻
；

(3) 不以 以引 客 式 免 供对

(4) 对客 出 其 ，刻 回 供 假信

单 ：

在向客 产品 供 务 ，不属于 从业人员应

()

A.

B.

C.

D.市场

A



二 业 守

(十二) 信

业从业人员应当 区分其 在 代 售 产品
 和 其 在 头 产品, 对 在 代 售 产品
 以 以 客 式向其 代 人 名 在
 导产品 产品 和产品 任 头 在
 产品 售 中 任和义务完 信

(十三) 信尽

业从业人员应当 定和 在 制
 , 对客 在区域 信 境 处 业 况以及 务
 况 况 报 况 信 录 尽 审
 和 信后



二 业 守

作为 名从事信 工作 从业人员，以下 为 反
业 守， 些 将带 应 处 刑事 任：

- (1) 不 实地 ，在 可信 况下，即
地对 信工作 出 和建 ；
- (2) 在对客 供 存 ，不 取 应
和 ，听之任之；
- (3) 当客 发 合同 定 发 大事 之 ，不
及 处 并上 ， 取不作为 度，
；
- (4) 不 对客 信 归 和 ，
不完 布不全 ；
- (5) 审 序， 不当干 其他信 审 人员
审 ；
- (6) 客 变 协助客 不
实 为；
- (7) 不 定 后



二 业 守

(十四) 协助 导

业从业人员应当 头依 协助 义务，
 在严 保守客 同 ，了 对客 信
 对客 产 冻 和 划 国家 关， 定 序 协助
 关 动，不 动信 ，不协助客 匿
 产

依 协助 与保 客 两 似 商业
 定义务 实 中，往往存在以下四个 ：

- 一 为 与客 业务关 出于 ；
- 二 客 保 和内 定；
- 三 不了 各个 对客 信 ；
- 冻 和 划 国家 关 ；
- 四 不了 协助 工作 定 序以及内 ；



二 业 守

就

, 上 为 后 将 如下三 :

- (1) 影响其 在 声 ;
- (2) 其 在 将可 临 关 司 处 ;
- (3) 从业人员个人将会 临 司 处 以及其 在 内

具体 , 在实 工作中, 从业人员应 做到以下几 :

- (1) 不向不应 人 协助 信 ;
- (2) 临 关 关协助 之 , 及 向内 寻
保 专业 导 ;
- (3) 定及内 工作 人 份, 审 函
定 件, 并 定 保存和归 ;
- (4) 保 协助 事 属于 关 定 以内 ;
- (5) 审 协助 具体事 , 协助 围严 定在
书 事 , 不应 人员口头 围协助 ;
- (6) 以专业 中 度对待任何协助 , 不 塞 不
, 不应 取向客 信 协助 产 式对 协助
动, 使其 在 个人 头任



二 业 守

(十五)

在
保其价值不
原则：

及商业习 分 围内 应当

1.不 属 卡

;

2. 决定, 使 将不会影响 否与 供 建
受 产 交 义务 ;

3. 优 将不会使客 不 当 价 务上

商业 包 两 含义： 供 为, 另
受 取 为 两 为均为 国



二 业 守

国1993年 布 反不 当 争 八
 其他 以 售 买商品，并
 定，“在 外 中 予对 单位 个人回 ，以 处；
 对 单位 个人在 外 中 受回 ，以受 处” 另
 外， 定，“ 售 买商品，可以以
 式 对 ，可以 中 人 对 中
 人 ， 如实入 受 如
 实入 ”

在实 中，下 为 属于商业 为：
 (1) 为 客 存供对 供对 业务，以促 宣传
 助 劳务 咨 名义， 以
 各 ， 供国内外各 名义 察 付 以
 外其他利 式，向客 供
 (2) 在 供对 其他业务中， 受客 供 各 便利和好
 处， 主动向客 出 反商业 例 ，以便其 在
 个人 外 不 当 利



二 业 守

(十六) 娱乐及便利

业从业人员 客 应客 娱乐 动 供
 交 工具 其他 便利 应当 以下原则：

- 1.属于 允 围以内，并且在 三 ， 些
 动属于 业 例；
- 2.不会 受人因 产 对交 义务 ；
3. 业 例， 些娱乐 动不 ，且价值在
 和 在 允 围以内；
4. 些 动 公开将不 于影响 在 声



二 业 守

(十七) 客

从业人员应当 处 客 , 并 以
下原则:

- (1) 坚 客 上 客 公 原则, 不 任何 和建 ;
- (2) 在 客 反 , 应当在反
内 复客 ;
- (3) 在 反 , 应当 业
例 口头 向客 反 况 ;
- (4) 在 反 内 出 , 应当在反 内
告 客 在 处 况, 并 前告 下 个反



二 业 守

四 业从业人员与同事

(一) 尊 同事

业从业人员应当尊 同事，不 因同事 国
 年 别 宗 信仰 况 体健康
 任何形式 和侵害 带 任何 和 为
 尊 同事 个人 工作中 到同事个人 ，不
 向他人
 就 尊 同事 工作 式和工作 ，不 不当引布 同事
 工作 ，不 以任何布式予以 低 击

(二) 团 合作

业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应当 信任 合作 团
 ，共同创 ，共同 ，分享专业 和工作

(三) 互

对同事在工作中 反 内 制度 为应当予以
 制 ，并 况向 在
 司 关 告



二 业 守

五 从业人员与 业 守

() 于 守
员工应当 于 己 守, 业 守 内容之

(二) 争 处

业从业人员对 在 处分 异 应当
常 反 和 东
受到 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不
只 东 径 决

(三) 交 业从业人员 , 应当 定妥善
交 工作, 不 带 在 工作 和客
在 后, 仍应 守 信, 保守原 在 商业 密和客



二 业 守

(四) 兼

业从业人员应当 守 以及 在 关兼

定

在允 兼 围内，应当妥善处 兼
关 ，不 利 兼 位为 人

人 兼 取不当利

(五) 产

业从业人员应当妥善保 和使 在 产 守工
作场 安全保 制度 保 在 产，合 在
产，不 将公共 产 于个人 ， 以任何 式 害
侵占 在 产

(六)

业从业人员在外出工作 应当 出并 实 录，不
向 在 东实



二 业 守

(七) 子 备使

业从业人员应当 守 及 在 关于 子信

备使 定以及 关安全 定

(1) 关 定安 使 各 安全

备上安 件和其他 安全 件,

(2) 不 利 子信 备 完不健

下 不安全 害于 信 备 件; 完

(3) 不 实 其他 害于 子信 备 烧

(八) 媒体

业从业人员应当 守 在 关于 受媒体 定,

不 代 在 受 媒体 , 代 在 对

外发布信

(九) 举 为

业从业人员对 在 反 业公 为

任予以 , 同 利 义务向上

国家司 关举



二 业 守

六 从业人员与 业 守

() 受

(二) 合 场 局 局 告 局 局
处 和 包 准备 局实 局 告 局 局
局个

(三) 合 场

(四) 及不当便利



二 业 守

多

以下 为 可 会对从业人员及其 在 产 不利影响

()

- A. 业务人员在为客户供业务中,发客供业务东分假,但为了做业务,业务人员客其可为,并建客可以三代其东以
- B. 业务人员发其办业务为了定定,于内了告
- C. 业务人员出于向家人供定和建,并利其在为些为供便
- D. 客告客,其东存在不实之处,并客交实东,以利交审
- E. 办业务却办

ACE



三 市场

对

(一) 对市场
 市场也 是“市场”，就 人
 ，借助于 信 和 关
 会 师事务 审 师事务 和信
 供 和实 对 动
 出市场 使 安全 健

市场 具体 形式之 就 强化信 ，在市场
 化 境下，市场 作 制主 依 利 关 利
 动

(二) 市场 参与
 市场 主体 人和 布
 市场 参与 ，如其他 以及 以及其他 些
 公司 中介



三 市场

(三) 市场 制

1. 市场 制 式

从 作 度 , 市场 具体 形式之 就 强化

信

在 市场 化 境 下 , 市场 作 制 主 依 利

关 利 动 , 包 存 供 人 人 东 在 内

利 关 , 出 于 对 利 关 , 会 在 不 同 度 上 关 其 利

在 况 , 并 信 和 对 于 些 信

判 , 在 候 取 举 , 会 对 在 市 场 上

作 产 多 影 响

2. 市场 制 件 包 :

发 市 场 ; 充 分 信 制 ;

市 场 常 完 善 体 ; 市 场 参 与 目 强

; 好 公 司 制



三 市场

二 信
 信 又 得 公开， 在 券市场上公开发 券 ，
 将公司 务 事会 信 完全 券 褒
 准 及 地予以公开，供 人 利 关 判
 券 价值，以 公司 东 人 合 制
 信 制度 券发 和交 制度 分 度

(一) 内容
 应 以下 信 ：

1. 业
2. 和 况
3. 充 况 完
4. 与实
5. 会 与实
6. 主体业务 信
7. 公司



三 市场

(二) 信
 三 定 应 为 半年 , 关
 及 告 及各 口径 定
 可 年
 协 定 和 充 信 完 内容分 完
 为定 和定 两大 分

(三) 围和 式
 围包 : 同业 会公众 国 和境外
 在地 当局 发布会 年 式 对 和 围, 可
 媒体

Provided by
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(APA)



!

